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統計簡析

106 年 12 月

105 年臺中市死因統計分析

一、死亡人數與標準化死亡率

105 年臺中市死亡人數計 1 萬 6,892 人，較上年增加 820 人，較上年增加 5.1%，較 95 年增加 31.3%；其中男性 1 萬 59 人，較上年增加 326 人，較上年增加 3.3%，較 95 年增加 24.5%；女性 6,833 人，較上年增加 494 人，較上年增加 7.8%，較 95 年增加 42.8%；男性死亡人數為女性之 1.5 倍。

105 年臺中市全死因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613.0 人，較上年上升 4.2%，較 95 年上升 22.8%。男性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738.7 人，較上年上升 2.6%，較 95 年上升 18.3%；女性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90.1 人，較上年上升 6.7%，較 95 年上升 31.4%；男性死亡率為女性的 1.5 倍。（詳表 1、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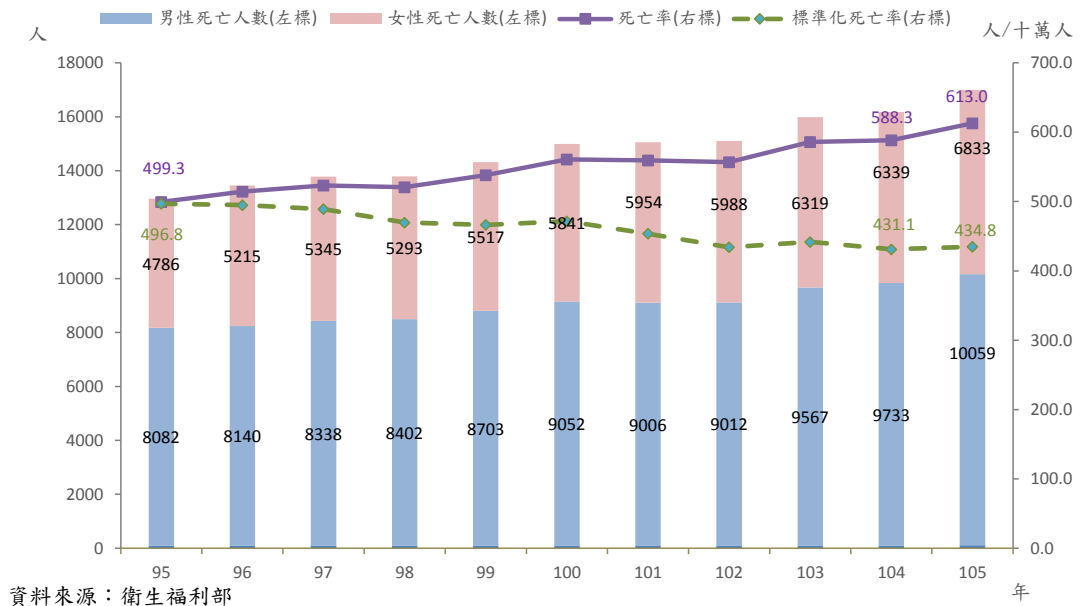
表1、105年臺中市死亡概況

單位：人；%

所有死因	年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性別倍數比(男/女)
死亡人數(人)	105年	16,892	10,059	6,833	1.5
	較上年增減率	5.1	3.3	7.8	
	較十年前增減率	31.3	24.5	42.8	
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05年	613.0	738.7	490.1	1.5
	較上年增減率	4.2	2.6	6.7	
	較十年前增減率	22.8	18.3	31.4	
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05年	434.8	554.9	328.0	1.7
	較上年增減率	0.9	0.3	2.2	
	較十年前增減率	-12.5	-10.5	-12.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1、歷年臺中市兩性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係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編布之西元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調整計算。105 年臺中市全死因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34.8 人，較上年增加 0.9%，較 95 年下降 12.5%。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54.9 人，較上年增加 0.3%，較 95 年下降 10.5%；女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28.0 人，較上年增加 2.2%，較 95 年下降 12.5%。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女性的 1.7 倍。（詳圖 2、圖 3）

圖2、歷年臺中市男性死亡率及標準化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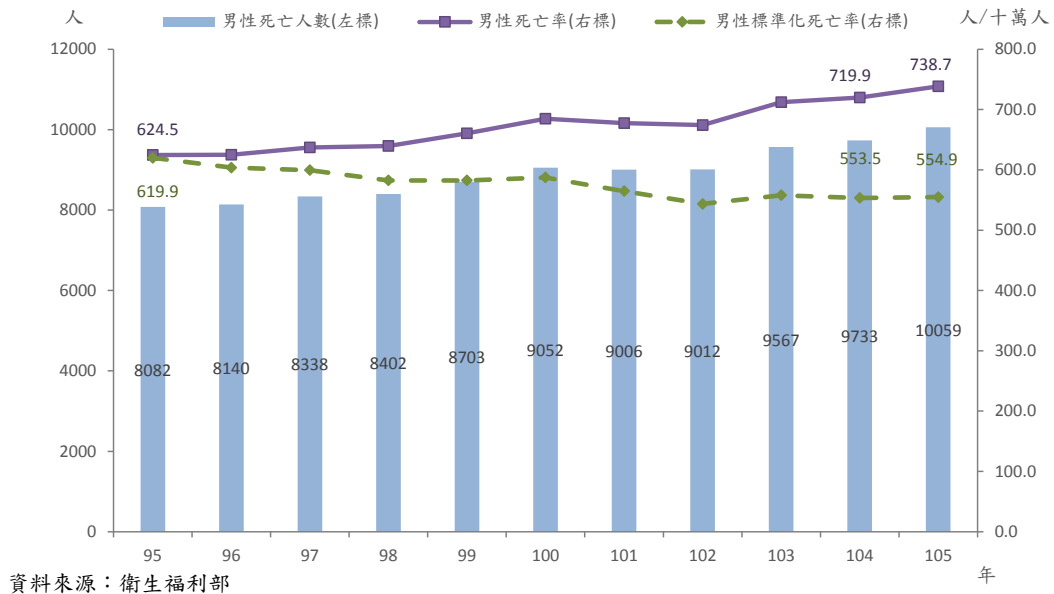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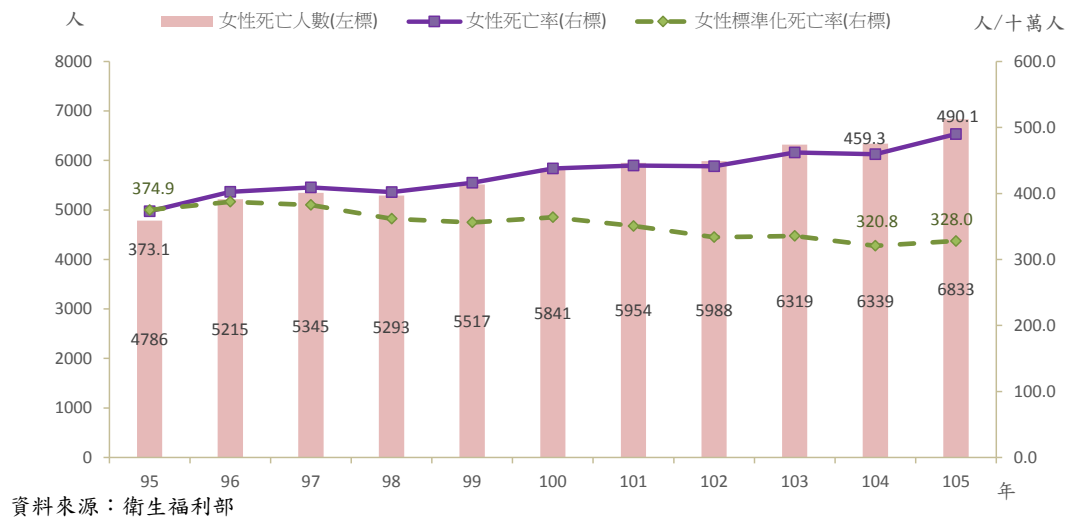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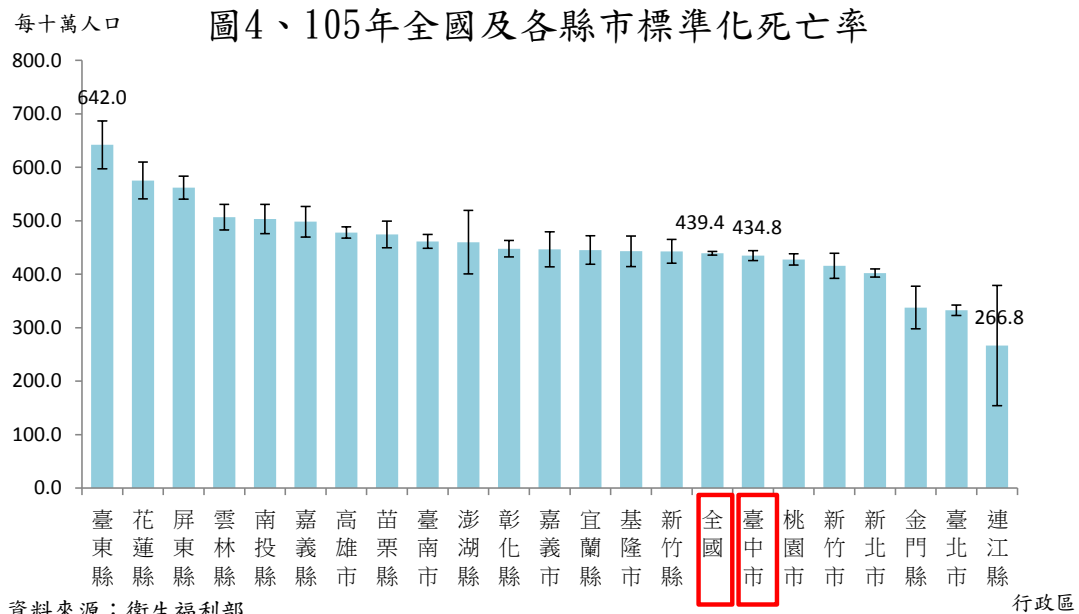
圖3、歷年臺中市女性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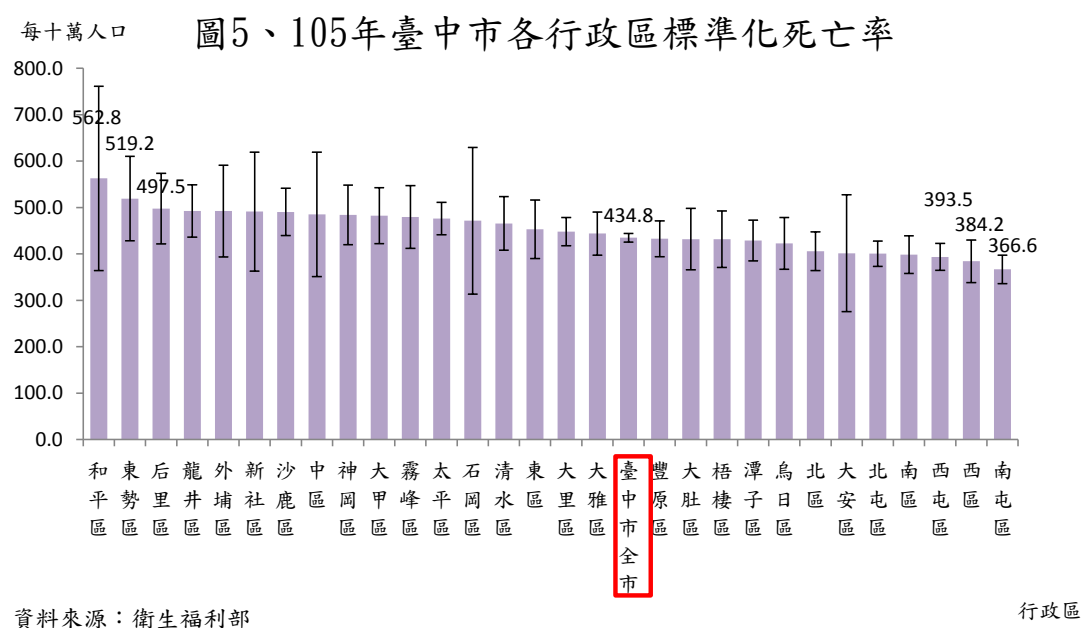
二、臺中市各行政區死亡人數與標準化死亡率

105 年全國死亡人數為 17 萬 2,418 人，全死因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39.4 人，而臺中市標準化死亡率為 434.8 人/十萬人，較全國標準化死亡率低，但兩者差距不大。若與全國 22 個縣市相較，排名第 16 位，僅高於桃園市、新竹市、新北市、金門縣、臺北市、連江縣。（詳圖 4）

圖4、105年全國及各縣市標準化死亡率



105 年臺中市各行政區全死因標準化死亡率最高者為和平區(562.8 人/十萬人)，其次依序為東勢區(519.2 人/十萬人)、后里區(497.5 人/十萬人)與龍井區(492.4 人/十萬人)；最低者為南屯區(366.6 人/十萬人)，其次依序為西區(384.2 人/十萬人)、西屯區(393.5/十萬人)與南區(398.4 人/十萬人)。(詳圖 5、表 2)



與 95 年比較，臺中市各行政區全死因標準化死亡率，除了中區由 426.9 人/十萬人上升至 485.1 人/十萬人之外，其餘行政區均呈現下降的情形，其中大安區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由 95 年的 577.1 人減為 105 年的 401.4 人(減少 30.4%)，下降幅度最大，其次依序為后里區由 626.3 人減為 497.5 人(減少 20.6%)，和平區由 698.5 人減為 562.8 人(減少 19.4%)；而下降幅度最小者為龍井區由 501.7 人減為 492.4 人(減少 1.9%)，其次為霧峰區由 494.8 人減為 479.7 人(減少 3.1%)，北區由 423.5 人減為 405.9 人(減少 4.1%)。此外，和平區在 95 年(698.5 人/十萬人)及 105 年(562.8 人/十萬人)均為該年度臺中市各行政區標準化死亡率最高者。(詳圖 6)

表2、105年臺中市各行政區標準化死亡率與標準誤

單位：人；人/十萬人口

區域別	死亡人數	標準化死亡率	標準誤	上限	下限
臺中市全市	16,892	434.8	9.2	444.0	425.6
和平區	119	562.8	198.7	761.5	364.1
東勢區	563	519.2	91.0	610.2	428.3
后里區	445	497.5	76.1	573.6	421.4
龍井區	489	492.4	56.3	548.7	436.1
外埔區	260	492.3	98.9	591.1	393.4
新社區	267	491.1	128.0	619.1	363.1
沙鹿區	558	490.4	51.2	541.6	439.3
中區	167	485.1	134.3	619.4	350.8
神岡區	458	483.9	64.2	548.1	419.7
大甲區	571	482.1	60.3	542.4	421.8
霧峰區	500	479.7	67.7	547.3	412.0
太平區	1094	476.1	35.0	511.1	441.1
石岡區	151	471.4	158.1	629.5	313.3
清水區	649	465.7	57.9	523.6	407.8
東區	587	453.2	63.1	516.3	390.2
大里區	1051	448.0	30.4	478.4	417.7
大雅區	495	443.9	46.4	490.2	397.5
豐原區	1073	432.6	38.5	471.1	394.1
大肚區	368	431.9	66.1	497.9	365.8
梧棲區	317	431.7	60.8	492.5	370.9
潭子區	577	428.7	44.0	472.7	384.7
烏日區	433	422.6	55.8	478.4	366.8
北區	987	405.9	41.7	447.7	364.2
大安區	157	401.4	126.1	527.5	275.3
北屯區	1417	400.4	27.5	428.0	372.9
南區	639	398.4	40.4	438.7	358.0
西屯區	1088	393.5	29.0	422.4	364.5
西區	734	384.2	45.9	430.1	338.3
南屯區	678	366.6	30.8	397.4	3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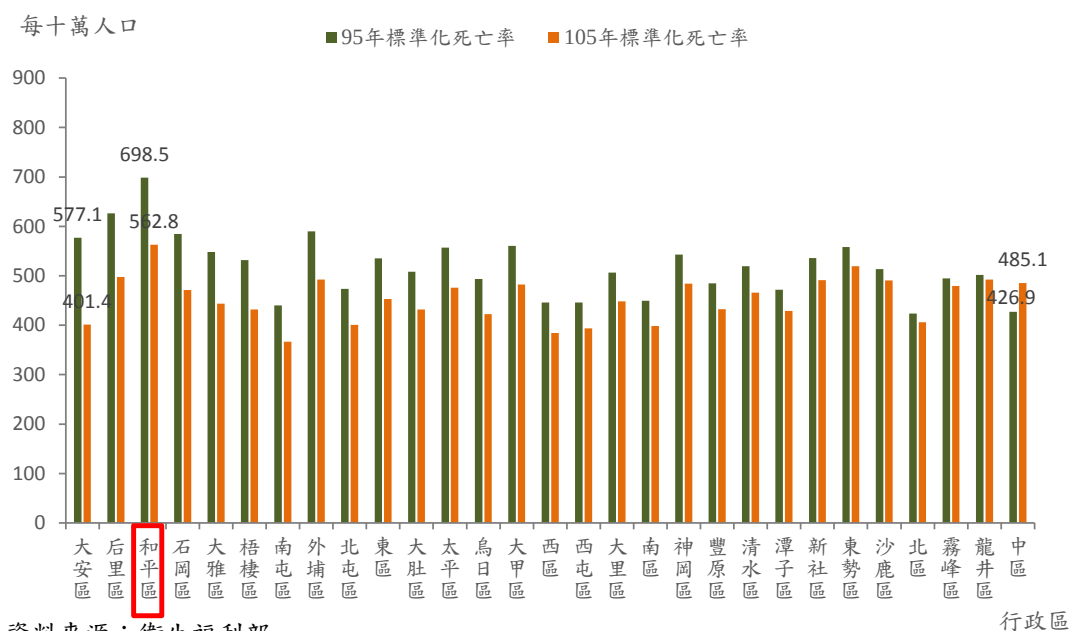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text{標準化死亡率} = \frac{\sum_{i=1}^n (\text{年齡別死亡率} * \text{標準組年齡別人口數})}{\text{標準組總人口數}}$$

$$\text{誤差} = 1.96 * (\text{標準化總人口} * \sqrt{\frac{\text{死亡人數}}{\text{人口數}^2}})$$

說明：依據標準化死亡率作排序。

圖6、臺中市各行政區全死因標準化死亡率十年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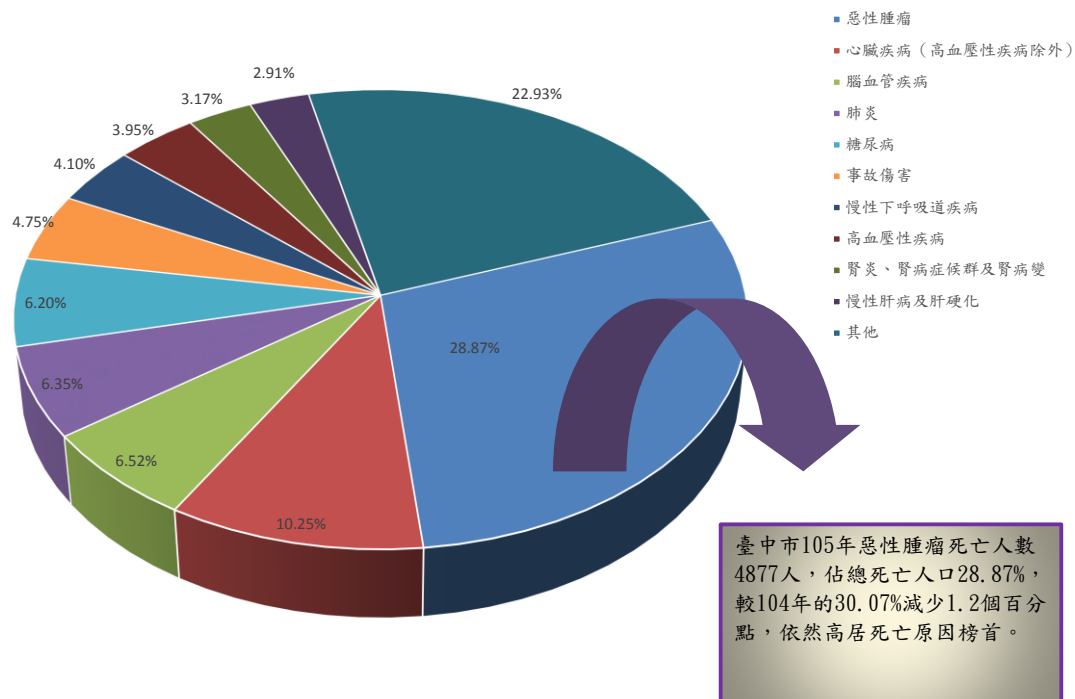


三、臺中市十大死因

105 年臺中市前十大死因占總死亡百分比高達 77.1%，依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多寡排序與所占比率依序為：(1) 惡性腫瘤 4,877 人，死亡率：177.0 人/十萬人，占 28.9%；(2) 心臟性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1,732 人，死亡率：62.8 人/十萬人，占 10.3%；(3) 腦血管疾病 1,101 人，死亡率：40.0 人/十萬人，占 6.5%；(4) 肺炎 1,072 人，死亡率：38.9 人/十萬人，占 6.3%；(5) 糖尿病 1,047 人，死亡率：38.0 人/十萬人，占 6.2%；(6) 事故傷害 802 人，死亡率：29.1 人/十萬人，占 4.7%；(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692 人，死亡率：25.1 人/十萬人，占 4.1%；(8) 高血壓性疾病 668 人，死亡率：24.2 人/十萬人，占 4.0%；(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535 人，死亡率：19.4 人/十萬人，占 3.2%；(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492 人，死亡率：17.9 人/十萬人，占 2.9%。

下圖 7 為 105 年臺中市主要死亡原因圓餅圖，藍色圖塊為惡性腫瘤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的百分比，其值為 28.87%，遠大於排名第二的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的 10.25%，可見臺中市有相當大比例的民眾死亡原因為惡性腫瘤，而惡性腫瘤同時也是全國十大死因的榜首，自民國 70 年起已連續蟬連國人死因榜首，因此癌症之預防與治療是衛生醫療單位及民眾自身都應特別加強重視的問題。

圖7、105年臺中市十大主要死亡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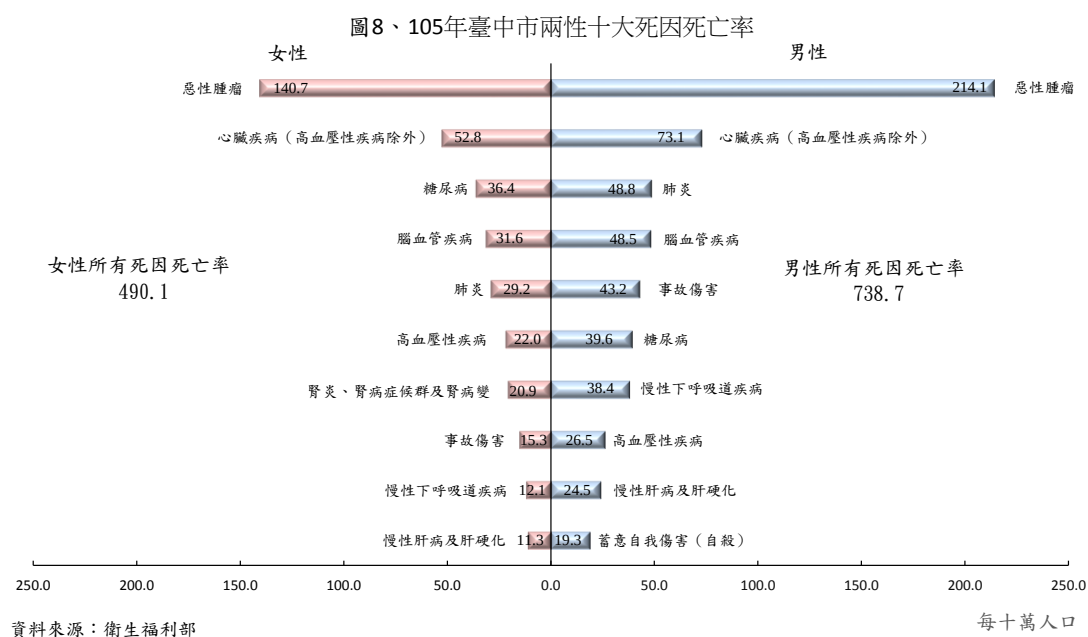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就性別觀察，十大死因中，男性死亡率皆高於女性；其中又以慢性下呼吸道疾病、事故傷害、慢性肝病及肝硬化之兩性差異較明顯，分別相差 3.2 倍、2.8 倍及 2.2 倍。男性十大死因順位與上年相較，除了第 10 順位由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肺炎更動為蓄意自我傷害（自殺）之外，其餘順位均與上年相同。男性十大死因死亡率順位為：(1)惡性腫瘤(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214.1 人)，(2)心臟疾病(73.1 人)，(3)肺炎(48.8 人)，(4)腦血管疾病(48.5 人)，(5)事故傷害(43.2 人)，(6)糖尿病(39.6 人)，(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38.4 人)，(8)高血壓性疾病(26.5 人)，(9)慢性肝病及肝硬化(24.5 人)，(10)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19.3 人)。

觀察女性十大死因死亡率，除了第 9 順位由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更動為慢性下呼吸道疾病之外，其餘死因均與上年順位相同，依序為：(1)惡性腫瘤(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40.7 人)，(2)心臟疾病(52.8 人)，(3)糖尿病(36.4 人)，(4)腦血管疾病(31.6 人)，(5)肺炎(29.2 人)，(6)高血壓性疾病(22.0 人)，(7)腎

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20.9 人)，(8)事故傷害(15.3 人)，(9)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12.1 人)，(10)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敗血症(11.3 人)。(詳圖 8)



四、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升至 68.71%

受老年人口持續增加影響，105 年臺中市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之 68.71%，較上年增加 1.14 個百分點，較 95 年亦增 5.63 個百分點，呈現逐年遞增趨勢。(詳表 3、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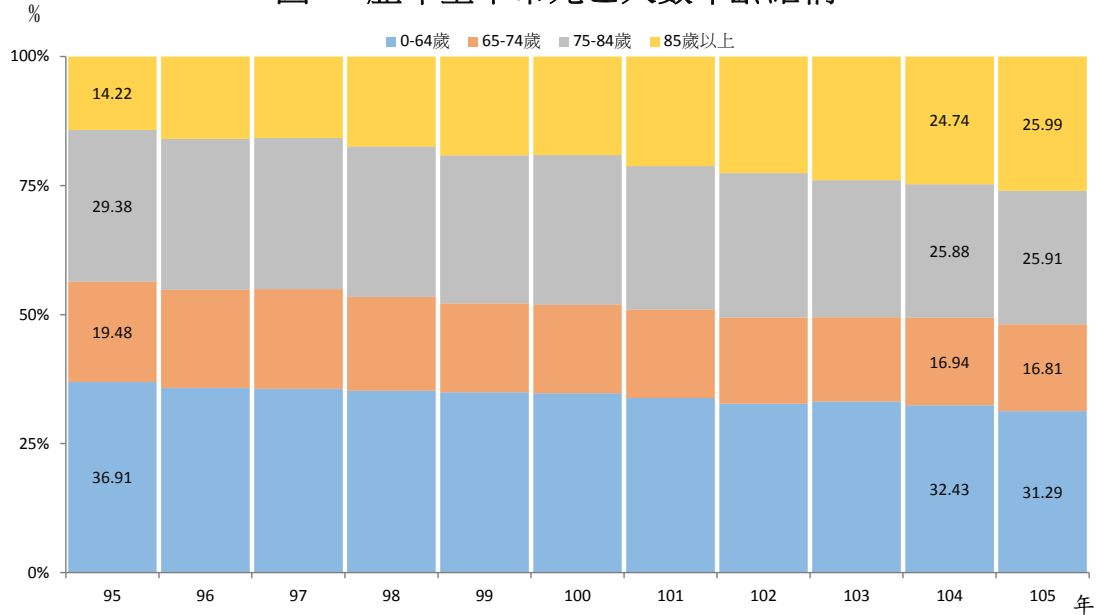
進一步觀察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年齡結構，105 年 65 至 74 歲者占總死亡人數之 16.81%，75 至 84 歲者占 25.91%，85 歲以上者占 25.99%；相較於 95 年，其中 65 至 74 歲者及 75 至 84 歲者所占比率皆呈減少，而 85 歲以上者則呈遞增，較 95 年上升 11.77 個百分點，85 歲以上死亡人數增加顯示係受高齡化影響所致。(詳表 3、圖 9)

表3、歷年臺中市死亡人數年齡結構

單位：%											
年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年齡別											
0-64歲	36.91	35.81	35.63	35.27	34.92	34.76	33.84	32.76	33.15	32.43	31.29
65-74歲	19.48	18.97	19.32	18.16	17.24	17.14	17.14	16.67	16.34	16.94	16.81
75-84歲	29.38	29.25	29.26	29.16	28.70	29.00	27.77	27.98	26.56	25.88	25.91
85歲以上	14.22	15.96	15.80	17.41	19.14	19.10	21.25	22.59	23.95	24.74	25.9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9、歷年臺中市死亡人數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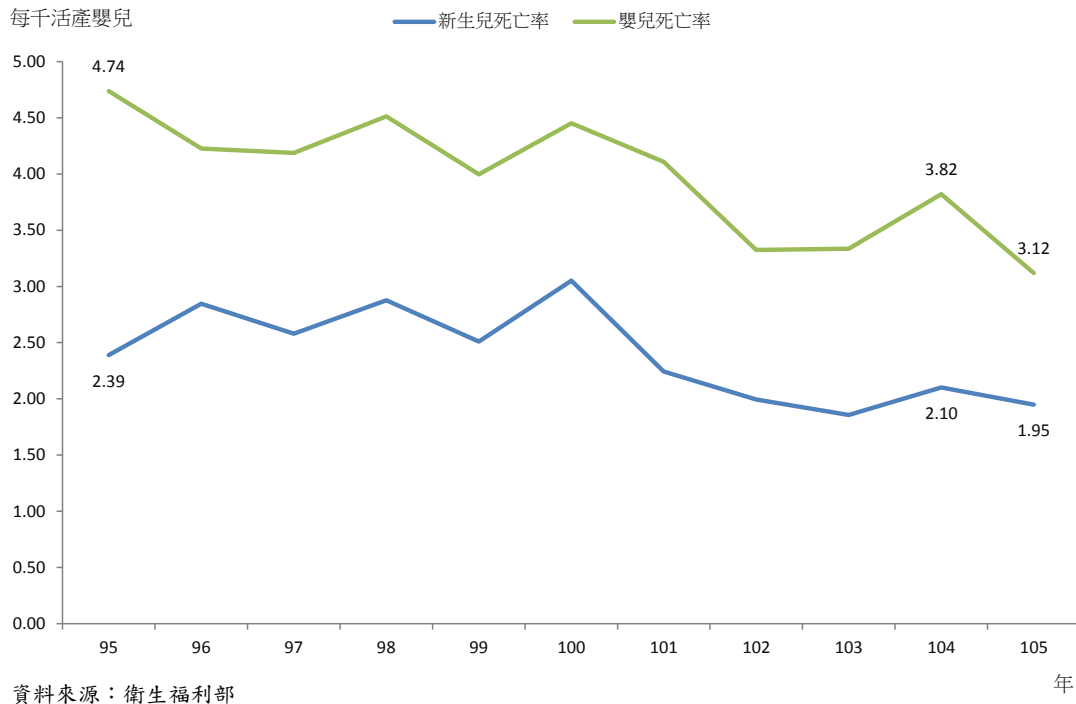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五、各年齡別主要死因

(一) 嬰兒死亡率 3.12‰，較 10 年前下降 1.62 個千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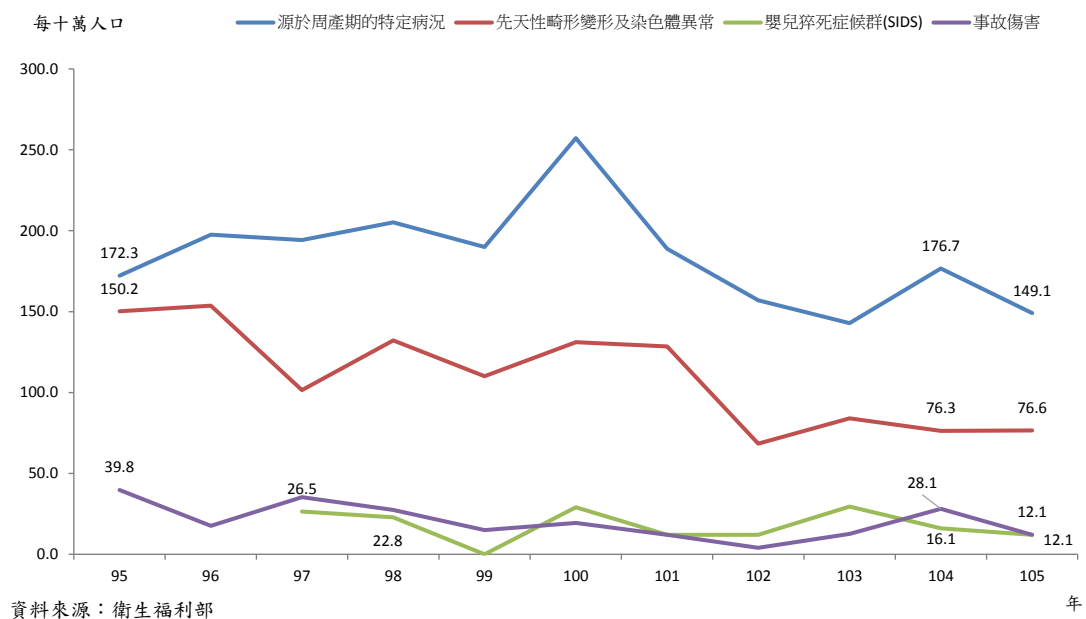
105 年臺中市未滿 1 歲嬰兒死亡數為 80 人，死亡率為 3.12‰，其中男嬰死亡數為 42 人，女嬰死亡數為 38 人。與上年相較，嬰兒死亡率下降 0.7 個千分點，而較 95 年下降 1.62 個千分點；105 年新生兒(未滿 4 週)死亡人數為 50 人，占嬰兒總死亡數之 62.5%，死亡率為 1.95‰，較上年下降 0.15 個千分點，較 95 年下降 0.44 個千分點。(詳圖 10)

圖10、臺中市歷年新生兒與嬰兒死亡率



105 年嬰兒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占 46.3%；(2)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 23.8%；(3)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及事故傷害各占 3.8%，合占嬰兒死亡人數之 77.5%。(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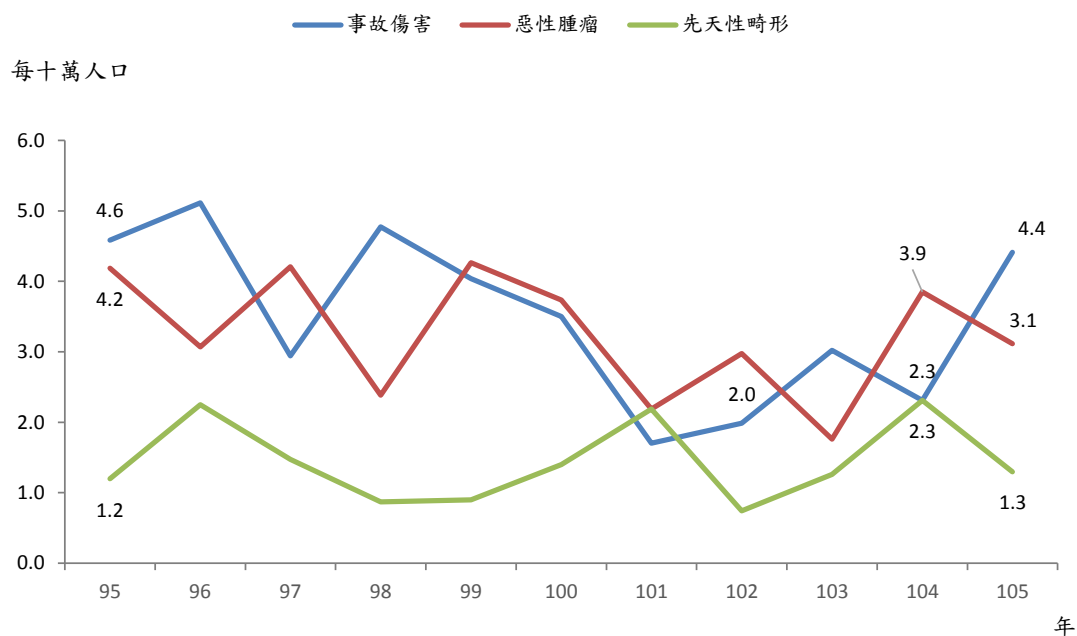
圖11、歷年臺中市嬰兒主要死因死亡率



(二)1-14 歲者死因以事故傷害居首，約占二成八

105 年臺中市 1-14 歲死亡數為 60 人，較上年增加 10 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5.6 人，較上年增加 21.2%。與 95 年比較，死亡數減少 37 人，死亡率下降 19.5%。1-14 歲者之首要死因為事故傷害，死亡數 17 人，較上年增加 8 人；其次分別為惡性腫瘤計 12 人，較上年減少 3 人；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死亡數計 5 人，較上年減少 4 人。1-14 歲者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事故傷害死亡率為 4.4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17 人，占 1-14 歲死亡數 28.3%；(2)惡性腫瘤死亡率為 3.1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12 人，占 20%；(3)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死亡率為 1.3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5 人，占 8.3%；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56.7%。(詳圖 12)

圖12、歷年臺中市1-14歲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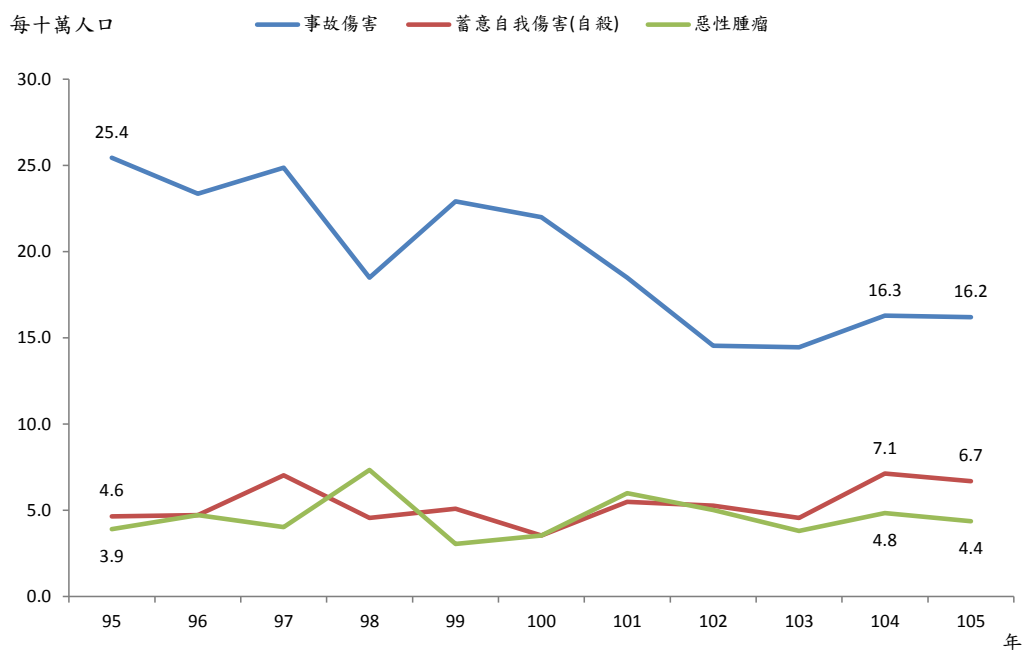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15-24 歲者死因以事故傷害居首，自殺居次，合占達 62.2%

105 年臺中市 15-24 歲死亡數為 143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6.8 人，若與上年比較，死亡數減少 1 人，死亡率上升 0.3%。長期而言，15-24 歲者死亡率多呈下降趨勢，近 10 年降幅達 24.8%。

15-24 歲者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事故傷害死亡率為 16.2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63 人，占 15-24 歲死亡數 44.1%；(2)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死亡率為 6.7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26 人，占 18.2%；(3)惡性腫瘤死亡率為 4.4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17 人，占 11.9%；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74.1%。(詳圖 13)

圖13、歷年臺中市15-24歲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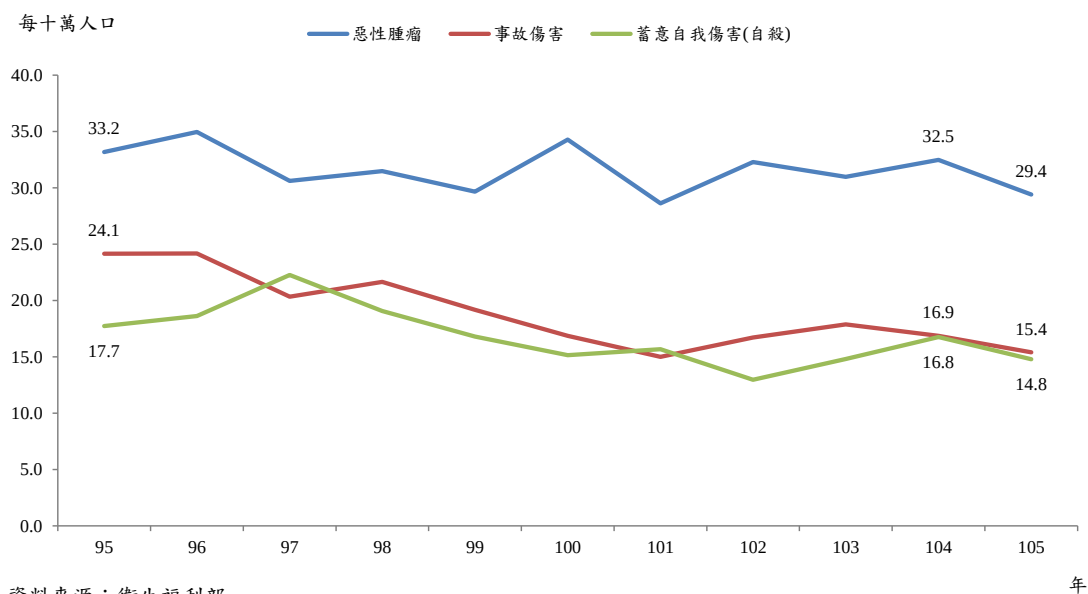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四)25-44 歲者死因以惡性腫瘤居首，事故傷害及自殺居次

105 年臺中市 25-44 歲死亡人數為 944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07.3 人，若與上年比較，死亡數減少 40 人，死亡率下降 4.3%。

25-44 歲者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死亡率為 29.4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259 人，占 25-44 歲死亡數 27.4%(2)事故傷害死亡率為 15.4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135 人，占 14.3%；(3)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為 14.8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130 人，占 13.8%；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55.5%。(詳圖 14)

圖14、歷年臺中市25-44歲三大主要死因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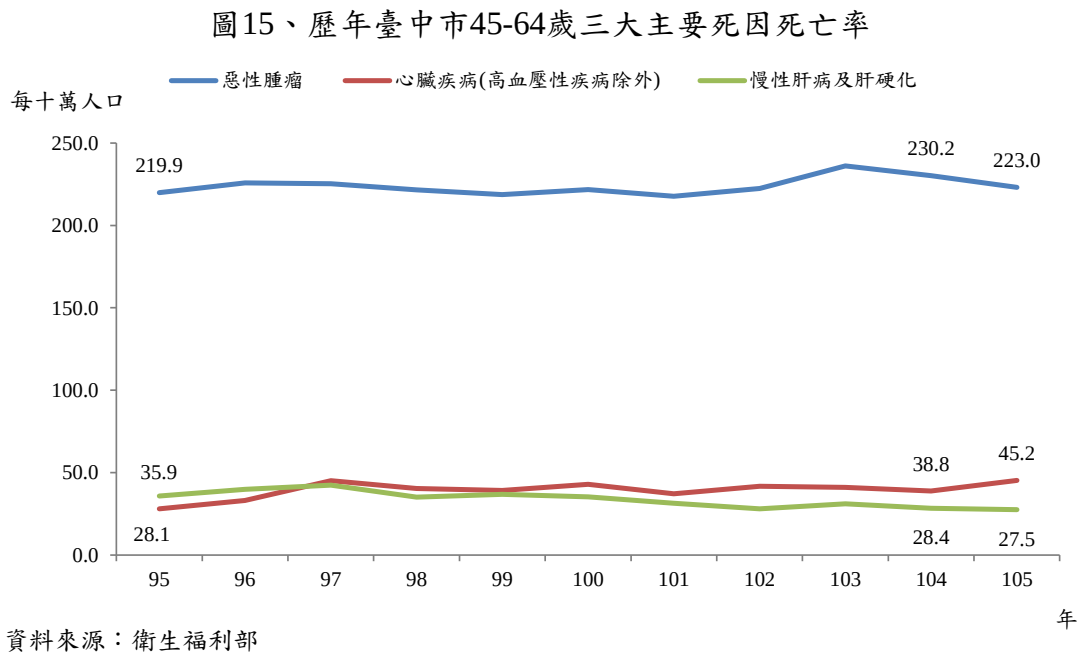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五)45-64 歲者死因以惡性腫瘤占 43.1%居首，心臟疾病占 8.7%

105 年 45-64 歲死亡數為 4,058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16.8 人，與上年相較，死亡數增加 124 人，死亡率上升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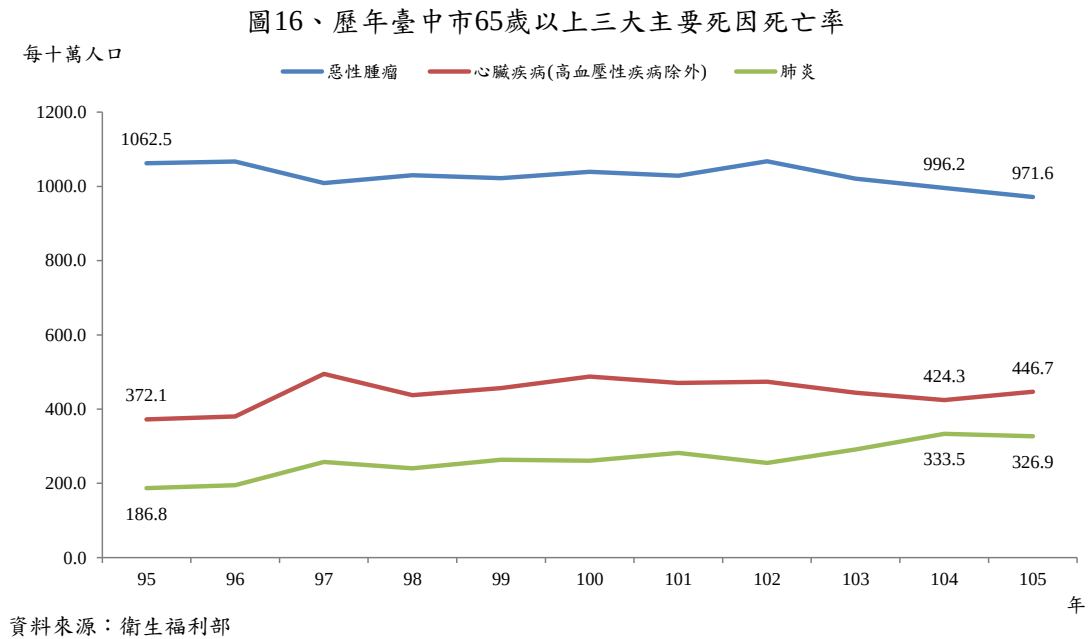
45-64 歲者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死亡率為 223.0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1,751 人，占 45-64 歲死亡數 43.1%；(2)心臟疾病死亡率為 45.2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355 人，占 8.7%；(3)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死亡率為 27.5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216 人，占 5.3%；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57.2%。(詳圖 15)



(六)65 歲以上者死因以惡性腫瘤占 24.5%居首，心臟疾病占 11.2%及肺炎占 8.2%居次，合占 43.9%

105 年 65 歲以上死亡數為 11,607 人，占總死亡數之 68.7%，較上年增加 1.1 個百分點，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973.5 人，較上年上升 0.4%；與 95 年比較，死亡人數增加 43.0%，死亡率則下降 0.2%。

65 歲以上者前三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死亡率為 971.6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2,838 人，占 65 歲以上死亡數 24.5%；(2)心臟疾病死亡率為 446.7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1,305 人，占 11.2%；(3)肺炎死亡率為 326.9 人/十萬人，死亡人數 955 人，占 8.2%；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43.9%。(詳圖 16)



本市十大死因當中，癌症依然佔有相當大的比重(28.9%)，癌症在全國亦是自民國 70 年起蟬連十大死因榜首，而這些疾病皆與不良飲食、生活作息不正常、環境壓力與污染等因素息息相關，因此，癌症防治除了加強定期篩檢以及提升藥物和醫療技術外，更應該從預防保健著手，均衡飲食、適當運動及良好的生活作息，並且改變不良之生活方式，如戒除吸煙、不嚼檳榔、減少飲酒及避免熬夜等習慣，以提高免疫力來減少癌症的威脅，同時降低因病死亡的發生率。